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七星关区普宜镇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龙家村补水工程

发包人（全称）：七星关区普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拓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七星关区普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拓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星关区普宜镇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龙家村补水工程。
2. 工程地点：七星关区普宜镇。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按批复的建设规模及相关数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主要内容：施工设计图及财政评审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933000.00 元。

2. 结算价款的依据：合同价是指财政评审清单内容，如有工程量增加及增项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确认。执行财政评审价及按照2013清单及2016定额执行财政评审当期造价信息材料价据实结算。

3. 工程预付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5. 工程款（结算款）支付：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决算后扣除总结算款3%留作质量保证金，剩余工程款建设单位一次性支付给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在维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才予以拨付。

6. 每次拨款须经现场监理、业主代表、施工单位三方在工程量完成清单报告上签字认可，并经党政办公联席会研究同意后，经分管领导签字才予以拨付。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不可购买不合格的成品或半成品，如承包人购买的半成品木料或钢材等，几何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购买点或生产厂家，如果市场上的半成品木料等几何尺寸均偏小，而且均按理论尺寸卖，结算时应按理论尺寸计算。

5.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配备好有资质的相关管理人员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期间安全。工伤保险等相关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及时参加工伤保险。

险。

7.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相关工作, 由于安全文明相关工作未做好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补充协议

1. 根据发包人与第三方审计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计算, 工程审计结算的审增(减)费用 $\pm 10\%$ 以外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出具审计报告5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第三方审计公司, 具体以第三方审计公司提供的支付方式为准。

2.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7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七星关区普宜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组成合同文件的顺序。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贵州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和贵州省现行的市政、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 其他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发包人特别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1、停工；2、变更。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经济技术等的监督管理，负责与本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其它工作，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及相关经济技术问题的处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水准点确定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交验给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要求承包人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保持清洁，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后 3 日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施工进度计划。

8. 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发包单位规定执行。

10. 工程试车

10.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一切不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2. 工程预付款

12.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12.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3. 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上述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承包人应严格按甲方要求，不得随意变更内容，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17. 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一式二份。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8. 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双方约定的承包其他违约责任：无。

19.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受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20. 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无。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七级以上大风；2、六级以上地震；3、一天以内降雨量达 30 mm 的暴雨。

22. 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无。

23. 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4. 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为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七星关区普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拓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七星关区普宜镇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龙家村补水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双方约定由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七星关区普宜镇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龙家村补水工程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项目建设及配套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